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6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7月1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1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2018-77)。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18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外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373,413.28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8-04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以下简称“南天集团”)持有的南天信息64,367,006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26.10%)无偿划转至工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天集团变为工投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本次无偿划转因触发要约收购,工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8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工投集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正式予以受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工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协议》,合同编号DRRG201808080001-014,出资2000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公司与中冀永泰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2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2TB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冀永泰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预计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9.8%;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收益的分配:产品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及剩余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本金×(1+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 降低本产品的还款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4)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6)发行人经营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进而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将本金及收益偿付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侨金所的资金账户上,可能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7)经济周期风险。发行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8)其他风险。如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他人恶意操作等造成的损失。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18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0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的《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2、《中冀永泰-稳盈1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武汉中能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武汉中能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赫山路特1号

3、法定代表人:穆天玉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6、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3,193,175.80	1,018,540,742.89
负债总额	642,262,283.23	595,384,913.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000.00	2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2,262,283.23	595,384,913.18
净资产	386,700,937.66	408,619,310.33
营业收入	643,422,212.73	331,915,147.01
净利润	60,418,656.69	21,918,372.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汉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395.2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90%;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9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3%,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通知,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之一的冻结中的募集资金账户执行扣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资金扣划的基本情况

被扣划单位	开户行	被扣划账户	账号类型	账户余额(元)	被扣划金额(元)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803020129200376808	募集资金账户	116,396.47	116,396.47

二、诉讼情况及资金扣划的原因

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未按期清偿,详见于公司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三、本次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扣划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为银行利息,本次冻结账户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并出资,截止2018年6月30 日,此账户48,960.00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此次扣划金额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账户冻结、扣划事宜,争取解除或达成和解协议,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缓解公司资金紧张问题,争取早日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左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股东左强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1%。公司于近日收到左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表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上述减持计划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左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	7.67	3,608,800	0.45%

左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强	合计持有股份	27,047,433	3.34%	23,438,633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6,858	0.82%	3,078,058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60,575	2.51%	20,360,575	2.51%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左强先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3.截至本公告日,左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5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志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吴志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吴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期间,吴志坚先生未从公司领取薪水。

鉴于吴志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志坚先生的辞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志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74号)准予注册,并于2016年11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0:00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2018年12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2月10日0:00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2月10日0:00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0:00起至2018年12月24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2月2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联系人:陈燕飞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下文《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终止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